

臺南市 115 年度特教專業知能研習

鑑定評估人員專業知能課程－基本數學核心能力測驗研習計畫

一、依據：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學品質與專業支持作業要點辦理。

二、目的：為提升鑑定評估人員特教專業知能，協助推動及落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提升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輔導工作品質。

三、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臺南市立新化國中。

四、時間：115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 13:00 至 16:00

五、研習地點：臺南市新化國中行政大樓 3 樓視聽會議室

六、對象：本市國中小已取得鑑定評估人員之教師(含參加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鑑定評估人員 36 小時培訓)，預計錄取 60 人，教育局保留最後審核權。

七、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採網路報名方式，請參加教師務必上「全國特教資訊網」報名，並請自行確認是否錄取，因涉及測驗借用，請於 115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報名。

(二)經錄取後因故無法參加者，請於研習前 5 天告知承辦單位俾利辦理遞補作業。

八、研習內容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12：40-13：00	報到
13：00-14：30	數學學習障礙之認識與綜合研判 臺北市立大理高中連文宏老師
14：30-16：00	基本數學核心能力測驗評量工具簡介及施測說明 臺北市立大理高中連文宏老師

九、經費：由教育部 115 年補助本市鑑輔會相關經費編列。

十、參加研習之教師及工作人員請所屬單位惠予公(差)假登記；全程參與研習之教師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

十一、預期效益：提升本市鑑定評估人員鑑定工作品質，進行有效鑑定，以達適性安置及教學輔導之功能。

十二、獎勵：辦理研習有功人員，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要點」辦理敘獎。

十三、聯絡窗口：新化國中特教組林組長，電話：06-5902269#243

十四、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